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9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L00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查询下述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4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2	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4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5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6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9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1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
1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850/shouye_kfq.shtml
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
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1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http://beijing.customs.gov.cn/
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col/col4518/index.html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
22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1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2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继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并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GRANDWAY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9,509,331.14 元、60,530,057.93 元、37,365,350.08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9,134,913.05 元。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49,460.00 万元（含 49,4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L00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9,509,331.14 元、60,530,057.93 元、37,365,350.08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9,509,331.14 元、60,530,057.93 元、37,365,350.08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9,134,913.05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GRANDWAY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¹：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仍处于继续状



GRANDWAY

¹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被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61 号），公司已履行整改措施；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科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二）发行人

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回售条款、赎回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以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安京	95,178,959	20.59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0,803	6.38
3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3,081	1.29
4	程伊文	2,684,750	0.58
5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81,300	0.58
6	中恒泰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恒三和玖玖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5,000	0.50
7	宁波科蓝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617	0.43
8	马 渲	1,969,000	0.43
9	陈伟平	1,968,000	0.43
10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777	0.42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王安京，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1101031953010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花市上头条，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95,178,9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0.59%。

（2）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9,470,8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38%。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王安京直接持有发行人 95,178,95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5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 6.38%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26.97% 的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京。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验相关会议文件，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发行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且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期与预留授予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故发行人拟以其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份合计4,309,9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462,178,442股。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17日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前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拟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截至前述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811,069	16.62
高管锁定股	76,811,069	16.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367,373	83.38
三、总股本	462,178,442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报告》、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1	王安京	95,178,959	20.59	69,239,498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0,803	6.38	15,12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王安京及其控制的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数量为84,359,498股，占其合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67.6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25%。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其提供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eID-IDSP-181203-01”号《eID 网络身份服务机构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过期，发行人已续展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资质有效期
发行人	eID 网络身份服务机构证书	eID-IDSP-181203-01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21.11.26-2022.11.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其《2022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2022年1-3月，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22 年 1-3 月	243,122,746.46	243,121,660.91	99.99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巴云科技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4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巴云科技45%股权转让予巴云科技少数股东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8日，巴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同日，发行人与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巴云科技45%股权以260万元对价转让予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2022年3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250098号”《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巴云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4,893,841.69元，净资产为4,180,971.68元；

（3）2022年3月8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22）第75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巴云科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巴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500.46万元；

（4）2022年3月11日，巴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同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5）2022年3月22日，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6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巴云科技股权。



GRANDWAY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验相关会议文件，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补选赵钧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前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拟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波持有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75%出资份额并担任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查验关联交易相关合同，2022年1-3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人）	关联方（承租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大陆云盾	巴云科技	租赁机柜	28,301.89
巴云科技	大陆云盾	租赁机柜	14,150.94

综上，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关联租赁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5月18日，科蓝软件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拟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借款、担保合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安京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1.11.15	2022.11.14	否
2	王安京		25,000,000.00	2021.11.26	2022.03.26	是
3	王安京		25,000,000.00	2021.12.07	2022.03.06	是
4	王安京、李玫		20,000,000.00	2021.11.24	2022.11.24	否
5	王安京、李玫		30,000,000.00	2021.12.02	2022.12.02	否
6	王安京、李玫		10,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4	否
7	王安京、李玫		64,000,000.00	2021.10.29	2022.10.28	否
8	王安京、李玫		6,000,000.00	2021.11.18	2022.11.17	否
9	王安京、深圳科蓝		37,000,000.00	2022.02.17	2023.02.16	否
10	王安京、深圳科蓝		63,000,000.00	2022.01.21	2023.01.20	否
11	王安京、李玫		7,600,000.00	2022.03.16	2023.03.14	否
12	王安京		28,000,000.00	2022.02.28	2023.02.27	否
13	王安京		27,804,000.00	2022.03.21	2023.03.20	否



GRANDWAY

综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达到审议金额的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0,850.36

4.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由于公司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外部融资综合成本，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2022年度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或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外部融资综合成本，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拟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1-3月，公司向王安京申请借款累计发生金额4,200万元，共发生利息费用17.10万元。

综上，2022年1-3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达到审议金额的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5. 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额	用途
应收账款	巴云科技	1,708,951.78	机柜租赁
应付账款	巴云科技	125,210.94	机柜租赁
其他应收款	郑仁寰	114,318.10	备用金借款
	王方圆	97,479.40	备用金借款
	国明星	4,013.34	备用金借款
其他应付款	王安京	36,000,000.00	借款
	深圳科蓝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大陆云盾（武汉）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7,973,022.02	往来款
	金起完	203,535.75	备用金借款
	李国庆	1,163.76	待付报销款

注 1：经查验银行付款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科蓝已归还上述对深圳科蓝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元；

注 2：大陆云盾（武汉）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陆云盾持股 70% 的公司。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5459577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5	54612226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9	54611903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ZL202122083708.6	一种基于电子签章系统的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大陆云盾、大陆云盾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22.4.22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UNDB 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848719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2	SUNDB 内存数据库管理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848719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3	SUNDB 数据库管理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848719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4	科蓝一体化客户尽职调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9736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9.1	原始取得	无
5	科蓝惠农电子地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33271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6	科蓝北交所网下发行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97884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7	科蓝鸿蒙（HarmonyOS）移动金融技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22909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8	科蓝-PowerAssist 网银助手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919783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9	科蓝 PowerSign 数字签名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919783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10	科蓝 PowerSSL 国密通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2907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科蓝 PowerEnter 安全输入控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919783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科蓝 PowerPackage 报文加解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4702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3	科蓝智慧银行服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4702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4	科蓝 ECIF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91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8.9.30	受让取得	无
15	科蓝支付清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90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8.10.30	受让取得	无
16	科蓝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90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1.1.14	受让取得	无
17	科蓝网上商城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877591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3.20	受让取得	无
18	科蓝金融理财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91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12.11	受让取得	无
19	科蓝微信银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90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12.13	受让取得	无
20	科蓝 PowerService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12524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7.5	受让取得	无
21	金融速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26047 号	大陆云盾	全部权利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22	移动终端在线数据保全应用 V1.0	软著登字第 E0102832 号	大陆云盾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金融纠纷处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26046 号	大陆云盾研究院	全部权利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24	大陆云盾在线纠纷司法处置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9026045 号	大陆云盾研究院	全部权利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25	银行资金渠道接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860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26	银行零售产品运营交易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861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27	银行线下业务线上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870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28	互联网信保业务智慧中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10830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29	大数据辅助决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919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30	互联网用户流失预测模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12881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31	基于决策引擎的智能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116226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7.31	原始取得	无
32	智能云按揭房抵贷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15580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7.31	原始取得	无
33	银行普惠业务工作流程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112873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7.31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科蓝金信二代征信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9034349 号	深圳科蓝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科蓝金信企业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34348 号	深圳科蓝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科蓝金信网点综合管理与运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34350 号	深圳科蓝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科蓝金信资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34347 号	深圳科蓝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
账面原值	884,363.44	18,704,678.17
累计折旧	747,210.15	14,631,194.08
账面价值	137,153.29	4,073,484.09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39,346,702.52 元，前述在建工程主要为“苏州子公司长三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72019001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00003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07202010300501）。

（六）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用于日常办公经营且租赁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主要场所，以及工商注册地址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之坐落	面积 (m²)	租金 (元/月)	是否 备案
1	深圳 科蓝	深圳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1.12.28- 2024.12.27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裙楼 7 层 01-04、 12-13、39 号	2,741.35	268,392.12 (每年递增 5%)	否
2	发行人	林国光	2022.01.01- 2023.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1802 室	269.84	53,760	否
3	发行人	武汉联诺兴盛 置业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4.08.3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1 栋 15 层 1503 室	407	30,525	否
4	发行人	张忆菊	2022.02.01- 2024.01.31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 丰联广场 A 座 16 层 1601- 03/1612 单元	728.52	133,319	否
5	发行人	合肥城宫房产 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22.02.01- 2024.01.31	合肥市滨湖区千城商业广场 2601、2602 室	480.61	25,232	否
6	发行人	王应芬	2022.03.11- 2025.03.10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5 层 507 号 (保利中心南塔 607 号)	329.56	27,023.9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6 处新增租赁房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即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GRANDWAY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经验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1	2022.3.30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新一代电子渠道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1,350.00
2	2022.1.13	平安银行采购订单[企业手机银行（口袋财务 app）、MGM 体系建设、智慧乡村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特管 AIMS 新平台建设、香港分行二期-FBS 系统、银企直连账户明细日表优化需求、平安好链 APP 等]	1,743.00
3	2021.12.29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建设专用外包人员服务合同（系统名称：网上银行相关系统）	1,680.25

（二）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并经验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担保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21.11.18-2022.11.17	6,000,000	保证	王安京、李玫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21.10.29-2022.10.28	64,000,000	保证	王安京、李玫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03.16-2023.03.14	7,600,000	质押	发行人应收账款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10.26-2022.10.24	10,000,000	质押	发行人应收账款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02.17-2023.02.16	37,000,000	保证	王安京、深圳科蓝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01.21-2023.01.20	63,000,000	保证	王安京、深圳科蓝
7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22.03.03-2023.03.02	8,000,000 欧元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合同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2.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1,748,621.08元，主要为（300万元以上）：应收网联商务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340万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0,154,482.80元，主要为（300万元以上）：应付怀

化奇伍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12,734,625.00元；应付王安京借款3,600万元；应付深圳科蓝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1,000万元（经查验银行付款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科蓝已归还上述对深圳科蓝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1,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股权转让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一次股本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资产出售或处置行为

发行人新期间内出售其曾持有的巴云科技 4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一）关联方”所述]。

十、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决议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为462,178,442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拟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的“三会”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补选赵钧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前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相关凭证，2022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增值税退税	—	347,997.70
2	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 号）	239,865.25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100,000.00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3 月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102.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454.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45.6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并经验相关《审计报告》及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



GRANDWAY

第二部分 对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 万元、4,950.93 万元、6,053.01 万元和 569.11 万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15,961.85 万元。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增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730.86 万元、26,134.82 万元、43,801.45 万元和 11,204.83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32,596.62 万元，下降幅度高达 74.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1.42亿元，流动负债合计9.53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8,166.1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8,406.05万元，其他应付款8,767.0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1,973.54万元、41,473.89万元、52,266.40万元和54,987.42万元，短期借款年均增速达11.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三）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GRANDWAY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9-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确认，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89万元、-7,262.80万元-7,481.41万元和-16,777.27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1）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确认，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员工人数及现金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22,059.09	104,837.41	86,394.99	72,570.48
变动比例（%）	—	21.35	19.05	—
当期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人）	5,440	5,518	5,453	4,357
变动人数（人）	-78	65	1,096	—
其中：技术开发员工人数（人）	5,268	4,967	4,862	4,00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较 2021 年末减少 78 人，各年年中员工流动性较强。2022 年一季度员工人数的减少系员工规模快速增长后自然调整的结果，对公司的业务及研发活动均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订单数量增长幅度分别为 63.50%、-2.00%、41.11%，呈快速增长状态（该“对应订单”为存货余额对应的订单，公司实际执行的订单量超过该统计水平）。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占 85%以上，因此，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导致员工规模的增加，进而导致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型人才的需求量较大。近几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引入并储备大量熟悉金融业务的高端技术人才，其薪酬较高；同时，由于发行人员工中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的人员较多，其薪酬较高且持续上涨亦导致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量的增长导致了用工数量的增加且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决定了其员工薪酬水平较高。上述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发行人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GRANDWAY

(2) 发行人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现金流量为负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银行电子渠道及中台类产品和互联网银行类产品，其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从项目启动到收款通常为 8 个月以上，大项目或创新类项目的间隔周期甚至超过 1 年，因此发行人收款相对滞后，收款周期较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现金支出，次月必须以现金支付，因此生产成本的付款周期极短。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成本增加产生的现金支出很短时间内就会发生，但销售收款受下游客户的影响相对滞后。因此，项目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与项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存在较大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在业务增长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2. 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4,610.25 万元、6,218.58 万元、3,760.48 万元和 509.1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7,481.41 万元和-16,777.27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



GRANDWAY

告》，发行人的营业项目存在开发周期，项目数量与投入成本逐年增加，已投入项目的人工成本计入存货核算，导致各期末存货逐年增加。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是员工的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支出，存货余额的增加使得各年的经营性现金支出留存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逐年增大。

（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发行人收款周期较长。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实际收取货款金额占可收取货款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4.39%、54.54%、52.76%和 7.8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随着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技术要求的逐步提升，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逐渐拉长，且受银行验收周期与付款周期的限制，发行人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不匹配，这种不匹配情形主要是公司经营特点与发展阶段决定，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460 万元（含本数），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会计师测算，假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完成顶格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募集资金总额		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	
		债券总额	发行后	债券总额	发行后
流动资产	164,617.22	49,460.00	214,077.22	14,838.00	179,455.22
非流动资产	64,049.82	—	64,049.82	34,622.00	98,671.82
资产总额	228,667.03	49,460.00	278,127.03	49,460.00	278,127.03
流动负债	90,701.42	—	90,701.42	—	90,701.42
非流动负债	21,150.00	49,460.00	70,610.00	—	21,150.00
负债总额	111,851.42	49,460.00	161,311.42	—	111,851.42
净资产	116,815.62	—	116,815.62	49,460.00	166,275.62
资产负债率	48.91%	—	58.00%	—	40.22%
流动比率	1.81	—	2.36	—	1.98
累计债券余额/净资产	—	—	42.34%	—	29.75%

注 1：“按募集资金总额”分析，系假设按照顶格发行且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货币资金”的情况；

注 2：“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分析，系假设按顶格发行且按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即 34,622 万元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4,83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假设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1 年度报告》，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 49,46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发行完成，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4%，符合《审核问答》中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 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的测算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则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48.91%增加至 58.00%，资产负债率虽有增加，但仍低于“70%”的风险临界值。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按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途投放，同时假设已发行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48.91%降低至 40.22%，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将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和流动性。

(3) 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会计师测算，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0.93 万元、6,053.01 万元、3,736.5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913.49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460.00 万元，参考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的市场发行利率水平²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的情况下支付债券本息的可能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1”]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系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银行及大型非银金融机构，信誉良好，由此产生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强，属于优质资产。并且，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较低，发行人需额外承担的利息费用较低，可转债利息费用的支付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的压力较小。



GRANDWAY

²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通常为：第 1 年 0.2%、第 2 年 0.4%、第 3 年 0.6%、第 4 年 1.5%、第 5 年 1.8%、第 6 年 2%，按照该利率水平计算，假设公司顶格发行，且假设该可转债持有者均持有债券至到期，公司未来需要支付的利息金额为：第 1 年 98.92 万元、第 2 年 197.84 万元、第 3 年 296.76 万元、第 4 年 741.90 万元、第 5 年 890.28 万元、第 6 年 989.2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随着可转换债券陆续转换成股票，公司需要偿付的利息将低于该水平。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③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已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贷款额度充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取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借款授信额度，合计金额 143,1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资金借款（含长期借款）授信金额 74,618.53 万元，因此发行人贷款额度充足，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3.07 亿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位，截至 2020 年末除 9,480.00 万元全额补流外，其余募投项目尚未实际投资。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 37,6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125.00 万元，后者占比 30%。募投项目新增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募投项目预测平均营业收入为 49,028.57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42.77%。首发募投项目为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智慧银行建设项目、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请发行补充说明：（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四）



GRANDWAY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5,110.00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34,622.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24,786.20	44.98	24,786.2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3.80	12.42	6,843.80	是
3	研发人员薪酬	19,980.00	36.25	2,992.00	是
4	市场推广费	2,000.00	3.63	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2.72	0.00	—
合计		55,110.00	100.00	34,622.00	—

各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其中，地上场地建设面积 41,358.00 平方米，投资 16,543.20 万元；地下建筑面积 19,340.00 平方米，投资 8,243.00 万元。项目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投资完成。建筑工程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24,786.20 万元，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原因如下：



GRANDWAY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苏州科蓝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预售许可证，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的研究开发及项目实施，主要为分布式金融核心和业务中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有利于推动银行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保障我国银行金融自主安全；推动银行的数字化转型，快速赋能银行降本增效；拓宽公司产品服务领域，推动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设备[2021]185 号），项目内容为研发办公用房建造及技术研发，上述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发行人也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综上所述，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③本次募投项目将有效缓解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不足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 5,252 人估算，公司现有人均办公面积为 2.72 平方米/人，人均办公面积小，不利于吸引人才。而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长，解决办公环境问题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对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GRANDWAY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设备购买共投资 6,843.8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925.90 万元，软件购置及安装金额 2,917.90 万元。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内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3) 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研发人员各个岗位薪资水平，第一年研发人员总工资为 5,935.00 万元，第二年研发人员的总工资 14,045.00 万元，总计 19,980.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中以募集资金投入的 2,992.00 万元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

(4) 市场推广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计划投入市场推广费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期间的推广活动的开支。项目计划在建设期分两年投入，第一年预计投入 1,0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00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项目经营情况，在对整个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合理预算的前提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辅料、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 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1) 确认研发人员薪酬中资本化支出比例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投项

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人员薪酬预计总投入 19,980.00 万元，公司最初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本化率平均水平 30%对上述研发人员的薪酬进行资本化。为谨慎起见，公司决定参考其报告期内的综合资本化率，最终按照 15%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为 19,980.00 万元，其中，2,992.00 万元被认定为资本化支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采取的 15%资本化比例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化率与本募投项目建设期间资本化率的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资本化率为 15%系参考其报告期内综合资本化率水平确定。根据会计师的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综合资本化率分别为 16.09%、10.23%、28.79%、24.69%，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资本化率为 19.69%。发行人选取 15%的资本化率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资本化率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②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化率情况

根据 2019、2020、2021 年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研发支出未资本化的部分公司，包括高伟达、安硕信息、新晨科技、宇信科技、天阳科技以及信雅达，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2019、2020、2021 年研发费用资本化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资本化率	2020 年资本化率	2019 年资本化率
1	300348.SZ	长亮科技	38.17%	29.50%	34.57%
2	300271.SZ	华宇软件	36.95%	37.66%	45.00%
3	002649.SZ	博彦科技	1.87%	2.52%	7.41%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26.11%	13.70%	12.40%
5	002439.SZ	启明星辰	9.42%	12.64%	13.18%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43.75%	12.41%	72.20%
7	600728.SH	佳都科技	60.26%	69.03%	64.57%
8	000948.SZ	南天信息	21.63%	19.10%	6.73%
9	603636.SH	南威软件	54.90%	52.70%	63.65%
10	002230.SZ	科大讯飞	38.49%	42.74%	48.5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资本化率	2020 年资本化率	2019 年资本化率
11	300339.SZ	润和软件	25.22%	21.27%	21.37%
12	002253.SZ	川大智胜	95.63%	93.53%	79.84%
13	002474.SZ	榕基软件	50.34%	39.89%	28.46%
14	002777.SZ	久远银海	24.53%	17.40%	27.58%
15	300002.SZ	神州泰岳	33.52%	35.67%	39.29%
16	300036.SZ	超图软件	32.74%	25.04%	21.17%
17	000555.SZ	神州信息	7.93%	7.09%	4.72%
研发资本化率均值			33.13%	31.29%	34.74%

综上，公司依据其报告期内的综合资本化率调整研发人员薪酬资本化率，最终按照 15%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该资本化比例具备合理性。

（2）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募投项目新增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19,980.00	2,992.00
其中：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2,992.00	2,992.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资本化条件并进入开发阶段后，启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开发人员薪酬，预计开发阶段人工支出总额 2,992.00 万元，在进入开发阶段之前使用的人工支出，使用自有资金。由此，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予以费用化，进入开发阶段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开发人员薪酬予以资本化。

（3）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60 万元（含 49,460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83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未超过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716.2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329.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1.42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对象包括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等，合计 3,544.2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五）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1.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况。



GRANDWAY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 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2022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科目期末构成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情况如下：

（1）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0.43 万元。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GRANDWAY

项目	金额（万元）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53
软件互助协会	64.38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34.10
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	1.31
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0.52
合计	2,080.85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投资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曲商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曲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2,083.71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731202239T
住 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5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发行人持有 0.25%的股权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向曲商行进行投资，入股资金 1,980.53 万元，认购增资扩股后股权 0.25%；2018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该增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对曲商行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曲商行外，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要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



GRANDWAY

合作社。上述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 SUNJE SOFT 株式会社所投资企业，发行人于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之一同纳入合并主体。上述公司在合并报表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账面价值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由于前述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科蓝软件并非直接相关，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不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向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投资，故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对曲商行、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的投资行为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嘉兴科蓝	1,452.82
合计	1,452.82

嘉兴科蓝的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嘉兴科蓝，出资比例为 42.857%。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投资该基金主要目的为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发挥公司的团队优势、项目优势和平台优势，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有利于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标的或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助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出资设立嘉兴科蓝，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6.63 万元、18,077.22 万元、6,980.10 万元、10,28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2%、31.13%、10.90%、14.88%。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确认，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不涉



GRANDWAY

及财务性投资。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3.95 万元、711.95 万元，系发行人韩国子公司 SUNJE SOFT 株式会社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人子公司该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相关报表科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财务性投资类型	具体投资事项	2022 年一季度末 已持有金额	2022 年一季度末 拟持有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与主营业务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	其他与主业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114.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金融企业投资 金融业务	曲商行	1,980.53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嘉兴科蓝	1,452.82	—
财务性投资合计			3,548.0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2,667.05	
财务性投资占比			3.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48.04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GRANDWAY

四、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六）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王安京	95,178,959	20.59	不参与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0,803	6.38	不参与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认购
1	王安京	董事长、总经理	不认购
2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	董事	不认购
3	王方圆	董事	不认购
4	李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	不认购
5	吴 强	董事	不认购
6	宁 宇	独立董事	不认购
7	张文波	独立董事	不认购
8	史学清	独立董事	不认购
9	周海朗	监事	不认购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认购
10	王缉志	监事	不认购
11	敖晓振	监事	不认购
12	周 荣	副总经理	不认购
13	周旭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认购

（二）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京、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 Cheng Jen Huan（郑仁寰）、王方圆、李国庆、吴强、宁宇、张文波、史学清；监事王缉志（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朗、敖晓振；高级管理人员周荣、周旭红出具的承诺，其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认购科蓝软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科蓝软件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承诺，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且上述人员均已就不参与可转债认购出具承诺。

五、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互联网银行等线上应用软件产品及数据库基础软件等技术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GRANDWAY

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一）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相关客户/用户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模式	主要产品		客户/用户类型
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	为客户定制化开发或人月定量开发软件产品。	互联网渠道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大中台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新一代银行核心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开放银行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产品销售及服务	通过销售硬件产品收取产品费，销售软件产品收取使用许可 License 费及后续维保和升级费用。	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网点智能设备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安全类产品	子公司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	企业、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在功能上也可以面向个人开展
			子公司大陆云盾：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企业、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在功能上也可以面向个人开展
合作运营服务	通过合作运营收取服务费。	子公司深圳宁泽：网贷产品设计及风控建模服务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子公司尼客矩阵：线上营销运营系统建设及服务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如上表所示，除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功能上可以面向个人客户/用户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用户类型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2. 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大陆云盾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与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功能上存在可以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认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的实施主体，其已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属于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权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签名等认证服务。根据大陆云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所实现的功能包括实名认证及数字证书两类。其中，实名认证功能系对“个人和企业身份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为客户提供线上实名和身份鉴证服务，包括eID数字身份认证，企业电子营业执照认证；数字证书是面向各类实体对象发放的可信电子身份凭证，能确保主体身份的真实性，签名信息的不可否认性，网上信息传递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广泛应用于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电子认证服务主要应用于网上银行、网上证券、网上保险、网上支付等场景，用以确保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大陆云盾已取得上述电子认证业务所需资质。

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具体应用场景为网上银行身份核验、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及PDF在线验签，各场景下业务功能、具体业务流程、面向客户情况如下：

①网上银行身份核验

根据大陆云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网上银行身份核验



GRANDWAY

的功能为：为个人用户在使用手机银行时提供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以证明其身份。

网上银行身份核验具体业务流程为：大陆云盾授权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接入电子认证服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客户将该服务后置于其自有手机银行等应用软件。当个人欲使用手机银行APP且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个人用户双方达成合意使用电子认证核验身份时，大陆云盾经个人申请后即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直接向个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可信电子身份凭证（数字证书），作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认可的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该身份标识可帮助个人用户在使用手机银行时证明其身份。双方主体验证身份后自行签订合同，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

在网上银行身份核验的场景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个人用户间达成合意后共同使用大陆云盾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因此，网上银行身份核验在业务功能角度可以面向银行、个人用户开展。

②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

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大陆云盾存在少量通过其官网开展的电子认证服务，具体包括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其中，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为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过程中的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

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招标人、投标人协商一致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证书验证双方身份，双方各自在大陆云盾官网提出申请后，大陆云盾即向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数字证书作为其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双方主体取得身份标识后自行交易，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

在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场景下，招标人与投标人达成合意后认可并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作为验证双方身份的方式。因此，在业务功能角度，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业务的客户/用户为招标人及投标人（可以含企业及个人）。



GRANDWAY

③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

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s.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系以大陆云盾官网为载体开展。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通过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PDF文档是否被篡改。

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个人或企业在大陆云盾官网上传签字后的PDF文档，大陆云盾以核对哈希值等方式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PDF文档是否被篡改并根据个人或企业的需要向其出具《电子文件验证报告》，其中包括文件对应的签章单位、签章算法、证书序列号等内容。

在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场景下，大陆云盾系根据个人或企业的在线申请向其提供PDF签章的真实性验证服务，因此，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客户/用户为向大陆云盾提出验证PDF申请的主体，在业务功能角度，上述主体可以为个人或企业。

综上，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业务在功能上可以面向个人用户，但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用户独立开展电子认证业务，其电子认证业务的用户均为企业。

（2）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实施主体。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s.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及下载使用相关APP并经查阅大陆云盾提供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情况介绍，大陆云盾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以自有APP“云盾保全”为载体开展。根据大陆云盾提供的说明，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应用场景为，当单位或个人面临银行等金融类业务或其他业务的纠纷时，可为在线解决纠纷提供数据出证。因此，电子数据保全业务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功能为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纠纷



在线解决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出证。大陆云盾开发“云盾保全”APP系为便捷保全申请人即时存证之考虑，具体而言，用户在“云盾保全”APP中申请存证时，APP可以设备型号、物理位置、时间戳等方式对用户存证的关键行为即时保全、固化留痕，以此便捷保全申请人的即时存证行为。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用户为达日后司法取证之目的，在“云盾保全”APP上直接申请对语音、文字等内容存证。该APP对用户存证的关键行为保全、留痕，并应用哈希算法对保全数据加密处理。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经数据保全的证据具有司法效力，若存证内容日后出现争议及纠纷或当保全申请人提出取证服务需求时，“云盾保全”APP将通过哈希比对验证证据的真实性，并向该用户提供取证服务，或根据用户的需求，向法院提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意见书》进一步确认经保全证据的真实性，但“云盾保全”APP仅为用户提供存证、取证服务，不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在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场景下，大陆云盾系根据用户的在线申请向其提供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因此，从业务功能角度，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客户/用户可以为向大陆云盾提出电子数据保全申请的个人、一般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即从业务功能角度，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可以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陆云盾提供的业务统计情况，虽上述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业务功能上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可能，但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独立开展过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其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用户均为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发行人控股公司大陆云盾在电子认证服务及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功能中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可能，但截至相关说明出具日，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独立开展过电子认证或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

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有的主要域名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csii.com.cn	京ICP备15057782号-2	发行人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2	深圳科蓝	csiicloud.com	粤ICP备2021060663号-2	深圳科蓝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3	尼客矩阵	digitalit.com.cn	京ICP备18057455号-2	尼客矩阵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4	大陆云盾	mcsca.com.cn	渝ICP备18008097号-5	大陆云盾公司官网，提供业务宣传；提供在线电子认证服务，主要包括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在线验签服务。
5	深圳宁泽	ningzefintech.com	粤ICP备17145359号-1	深圳宁泽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GRANDWAY

根据上表所示，大陆云盾存在利用其域名提供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情形，即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在线验签服务。如上文所述，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大陆云盾通过官网为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过程中

的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双方主体取得身份标识后自行交易。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PDF在线验签服务的功能为：根据个人或企业在大陆云盾官网的在线申请，大陆云盾通过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PDF文档是否被篡改。上述两种电子认证业务中，大陆云盾与用户间不存在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在特定规则下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商业组织形态，亦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市场主体入驻大陆云盾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故大陆云盾该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其他域名主要系发行人及各境内控股公司的官网网址，网站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相关主体未在上述网站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不存在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入驻该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上述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有的主要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APP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APP名称	APP简介
1	发行人	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	“VP+企业级管理平台，由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是为了方便企业进行项目管理而打造的一个平台。VP+企业级管理平台安卓客户端，是将企业员工的报工功能扩展到移动设备，为企业员工提供方便快捷的项目报工功能。客户端主要功能：1、填写、保存、提交、删除报工内容；2、查看已报工内容的审批状态。”
2	大陆云盾	云盾保全	“以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司法应用规则的技术与制度流程为保障，实现电子数据证据的固化；兼顾技术的先进性与法律服务的目的性，致力于证据服务，着重解决电子数据证据司法应用难题。” 主要应用场景：云盾保全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 主要功能：可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或其他业务的纠纷在线解决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出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系发行人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具体业务模式为：企业使用该平台进行项目管理，包括处理员工项目报销事宜；员工使用该平台进行项目报告、内部考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目前尚处于发行人内部测试、使用阶段，主要功能为供发行人内部报销及员工考勤使用，并未进行市场推广，未产生任何收入，短期内公司也没有市场推广的规划。使用该软件产品的员工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多边关系；该APP平台中不存在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该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陆云盾的说明，“云盾保全”系大陆云盾自主开发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运营载体，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可以实现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的纠纷在线解决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出证。其具体业务模式为：经个人、一般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为其提供数据保全验证及存证与取证服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一）/2”所述。]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大陆云盾与保全申请人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商业组织形态，亦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市场主体入驻该APP并在该APP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该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及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一条的规定，《反垄断指南》立法目的系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规制主体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平台经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但即使根据《反垄断指南》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亦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五条的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主要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已经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金融软件和全方位一体化数字金融专家级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至2022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源自境内（不含港澳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7.22%、98.74%、99.31%、98.2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国内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中国银行IT解决方案市场不构成市场



GRANDWAY

³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系信息技术的英文缩写。根据《募集说明书》，IT 解决方案指由专业化的 IT 企业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支配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中小银行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具有发展水平不均衡，需求变动频繁的特性，在此现状下，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内的单一厂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提供不同地域银行的产品或服务，并部署足够人员提供服务以占领市场，因此整个行业还难以形成垄断格局。根据 IDC⁴发布的《2019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分析报告》《2020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分析报告》，2019、2020年，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07%、2.00%。由此可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市场份额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②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银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对上下游企业均不具备控制能力或绝对优势地位。

③从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下游用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亦并不包含限制用户采取其他手段或采用其他平台寻求IT解决方案的条款。

④从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来看，银行IT解决方案领域存在客户粘性壁垒、资质壁垒、经验壁垒等，进入壁垒较高系由行业特征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并未对用户使用其他平台进行同类交易施加任何限制性条款，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多个平台同时完成寻求IT解决方案的目标。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具备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亦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GRANDWAY

⁴IDC 指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四章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3 月，收购深圳宁泽并向其增资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 8,435 万元收购宁泽 48.20%的股权，并同时向深圳宁泽增资 1,00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宁泽 51%的股权。2020 年 3 月 4 日，深圳宁泽办理完毕投资人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



GRANDWAY

案》，深圳宁泽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211,694.41 元。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93,387.20 万元。发行人与深圳宁泽在合并的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足 20 亿元，故发行人收购深圳宁泽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申报。

（2）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四）”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均不构成经营者集中行为，发行人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大陆云盾的说明，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的实施主体，其已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属于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的经营模式为：经个人或单位申请后，向其提供可信电子身份凭证（数字证书），作为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在电子认证服务过程中，大陆云盾存在直接面向用户收集个人数据并加以存储、使用的情形，但其不存在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根据大陆云盾官网中披露的隐私协议及政策协议，大陆云盾将通过如下方式收集个人信息：（1）在成为注册用户并且登录时主动提供的信息；（2）在申请使用大陆云盾相关服务时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数字证书服务、身份核验服务、电子签名或签章服务；（3）在使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如：设备信息、日志信息、位置信息、相机、相册、推送权限。同时，除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外，大陆云盾不会与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个人信息，不会将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

综上，大陆云盾的业务模式中存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其能够做到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信息的目的，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2. 大陆云盾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资质

根据大陆云盾官网介绍并经发行人确认，电子认证服务属于须取得特殊资质的业务。大陆云盾已于 2018 年10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于 2019 年1月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牌照，以及 ISO20000、ISO27001、ISO19001 等认证，完成电子认证（CA）全牌照获取工作，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的合法经营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的业务模式中存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其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时根据法律规定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且，大陆云盾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的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60.00 万元（含 49,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备案证
1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10.00	34,622.00	相审批投备 [2021]185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38.00	14,838.00	不适用
合计		69,948.00	49,460.00	——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其中包括业务中台和分布式金融核心两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中台项目定位为银行业务电子化的一体化服务中台，负责提供和封装电子银行业务，协同各渠道之间的业务交互，建设由多个能力中心组成的共享服务中台体系。因此，业务中台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涉及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分布式金融核心项目采用新的分布式微服务技术，依托云平台建设包括用户中心、存款核心、贷款核心等完善的互联网核心微服务应用体系；构建起涵盖了包括二三类账户、电子（虚拟）账户体系等多层级的账户管理体系；同时具备产品工厂、利率市场化、交易核算分离等丰富的金融服务能力。因此，分布式金融核心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涉及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数字银行服务平台的研究开发及项目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建造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和交付人员、进行市场推广等，主要目标是为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推动银行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保障我国银行金融自主安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相关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推动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一致，均为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2”所述]，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领域，存在一定数量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GRANDWAY

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发行人自身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个人数据的存储及运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三）”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均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并未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的存储及运营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挖掘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五）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1. 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客户/用户类型
1	嘉兴科蓝 ⁵	42.857%	嘉兴科蓝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Z751。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2	曲商行	0.25%	曲商行系地方性商业银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银行业一般客户：如个人、企业等。

2. 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 嘉兴科蓝

①嘉兴科蓝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嘉兴科蓝系发行人参股42.857%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且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Z751。根据嘉兴科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嘉兴科蓝无自有APP及域名（网站），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亦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②嘉兴科蓝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



GRANDWAY

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查询日，嘉兴科蓝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嘉兴科蓝持有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13.20%出资比例、持有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股权、持有深圳前海原道控股有限公司 10%出资比例。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xing.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5月5日) 等网站, 截至前述查询日, 嘉兴科蓝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 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嘉兴科蓝的说明, “嘉兴科蓝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 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③嘉兴科蓝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根据嘉兴科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 (<https://qcc.com/>; 查询日期: 2022年5月5日), 嘉兴科蓝为私募基金,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嘉兴科蓝主营业务不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2) 曲商行

①曲商行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曲商行系地方性商业银行,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根据曲商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 (<https://qcc.com/>; 查询日期: 2022年5月5日) 及下载相关APP, 曲商行拥有“曲靖市商业银行”APP, 其主要功能涉及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投资理财等一般手机银行业务。曲商行正在使用的域名为qjccb.com (备案号: 滇ICP备17001420号-1)。根据曲商行的说明, “曲商行所拥有的APP、域名(网站)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 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 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因此曲商行所拥有的APP、域名(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曲商行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GRANDWAY

②曲商行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yn.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等网站，截至前述查询日，曲商行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曲商行的说明，“曲商行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③曲商行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根据曲商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曲商行拥有“曲靖市商业银行”APP，其主要功能涉及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投资理财等一般手机银行业务。根据曲商行的说明，“曲商行所拥有的‘曲靖市商业银行’APP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已取得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所需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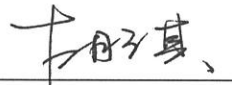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许桓铭

2022年5月17日